

关于对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116 号

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海益宝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冷库及冷库保温工程与相关设备

你公司于 2016 年立项拟投资建设“冷库及冷库保温工程”、“新生产车间设备”和“冷库设备”，并于 2016 年、2017 年分别预付烟台世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建方”）1,370.00 万元、4,528.00 万元，2016 年末确认在建工程 1,370.00 万元，2017 年由于该工程暂未施工，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 5,898.00 万元。由于公司运营资金暂无法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建设条件，2018 年 7 月公司与承建方签署暂停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备忘录，暂停期限暂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在此之前承建方已投入生产及已加工完成的设备、设施暂由其代管但不收取任何代管费用。2018 年末你公司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 5,898.00 万元。

请你公司说明：

（1）在工程尚未施工的情况下，预付款项于 2016 年计入“在建工程”、2017 年与 2018 年计入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（2）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情况下，是否仍存在建设该项目的需求，暂停期限结束后是否仍会继续推进项目建设；

（3）报告期末冷库保温工程是否出现减值迹象，是否应计提减

值准备。

2、关于水产食品运营商平台开发项目

2016 年 7 月 5 日,你公司与上海亚信在线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亚信”)签署“关于水产食品运营商平台建设和运营”协议,合同金额 3,000.00 万元(合同有效期五年)。按照合同约定,你公司 2016 年、2017 年及 2018 年每年应当分别向上海亚信支付 300 万元预付款,即合同总金额的 30%,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系统初验通过预付 40%,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系统终验通过支付余款 30%。2016 年你公司支付 300 万元预付款,并将发票不含税金额 2,830,188.60 元计入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科目。2016 年 12 月你公司与上海亚信签订了暂停协议,且未来重启该项目的可能性极小。基于上述情况,你公司 2018 年将水产食品运营商平台开发支出 2,830,188.60 元由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转入“在建工程”,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,你公司累计向上海亚信预付款项 20.00 万元。2018 年末,你对上海亚信的应付账款余额 280 万元,账龄在 2-3 年。

请你公司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:

(1) 核实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,你公司累计向上海亚信预付款项的金额;

(2) 在 2016 年 12 月双方已签订暂停协议的情况下,你公司于 2016 年、2017 年确认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,而 2018 年将其转入“在建工程”的原因及合理性,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;

(3) 说明该项目的实际研发进度，在本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；

(4) 结合合同条款及项目研发进度，说明向上海亚信的预付款是否应追回；

(5) 2018 年末你公司对上海亚信应付账款的形成时间、形成原因，是否与该项目有关。

3、关于关联担保

你公司于 2015 年、2016 年为控股股东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多笔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金额为 40,595.00 万元，其中你将持有的 2 处海域权抵押给债权人。上述借款均已逾期未偿还，法院已判决你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。

请你公司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：

(1) 鉴于你公司控股股东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，请结合控股股东还款能力及还款情况，说明你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，是否应确认预计负债；

(2) 若你公司实际承担连带责任，你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；

(3) 你公司被抵押的海域权是否存在产权转移风险，若是，请充分揭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4、关于应付账款

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海阳市海洋与渔业局 1,379,547.00 元，账龄 4-5 年，应付山西四和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1,205,000.00 元，账龄在 3-5 年，余额均与上期相同。

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应付账款形成的原因、长期未支付的原因，是否会导致你公司陷入诉讼，并说明下一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5、关于持续经营能力

你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7.91%，2018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1.50%，主要原因为（1）原主要客户经营模式、所售产品结构调整及你对公账户无法进行频繁的收、支业务所致；（2）南方海参大量冲击北方市场，由于南方海参的价格优势，你的主要客户开始经营南方海参。另外，你有 2,000.00 万元银行借款已逾期，法院判决你公司偿还本金、利息、罚息，截止审计报告日，你公司仍未归还相关款项。

请你公司说明：

（1）你对公账户无法进行频繁的收、支业务的原因；

（2）造成营业收入下降的不利因素是否会持续存在，你对改善经营情况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未来业务规划；

（3）对于已逾期借款的还款情况、还款计划，是否会导致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以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6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

报送我部 (nianbao@neeq.com.cn)，同时抄送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6 月 17 日